

其實,安息日治病不是問題

講員：黃博書長老

教會：美國紐約台灣基督教會

日期：2019年8月25日

節期：聖神降臨節後第11主日

經文：路加福音 13:10-17

這段經文記載了耶穌在安息日在猶太人的會堂裡，醫治了一個十八年直不起腰的婦人，遭到會堂管理人的抗議。耶穌於是訓斥了他和他所代表的法利賽人，經學士等一群人。幾乎同樣的事情也記載在《路加福音》六:6-11，耶穌也在安息日在會堂治好了一個手臂枯萎的病人。在此之前，路加又記載了一段耶穌反駁法利賽人批評他的學生在安息日經過麥田，摘了麥穗吃的另一件「違法」事件。在福音書裡到處都可以見到耶穌和法利賽人及經學教師的辯論和互相指責。今天的經節裡的會堂管理人，顯然也是站在法利賽人這邊的。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的會堂可以說是被法利賽人和經學士們所把持。耶穌雖然和這些人有非常不同的神學見解、政治路線，但是作為一個猶太人，在安息日去會堂敬拜上帝是天經地義的事，因此衝突在所難免。

問題是，耶穌為什麼執意要在安息日治病？明明知道這會給法利賽人攻擊他的藉口。當然動了惻隱之心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正如那個會堂管理人所說的，「我們有六天好工作，要治病應該在這六天裡，而不應該在安息日來。」而這個婦人既然已經病了十八年，再等一天也不會有太大的差別。這個病也不是必須送急診的攸關性命的急症。這管會堂的人所說的於法有據、於理亦直，不是嗎？那麼耶穌為什麼非要在安息日當天為她治病呢？

其實在遇到病人危在旦夕的緊急狀況，耶穌反而表現得讓人覺得有點「拖沙」。福音書有兩處，記載耶穌因為延誤時機，導致病人死亡的事故。一個是捱魯的女兒，另一個是拉撒路。在這兩個情況中，耶穌好像並不急於為病人治病，反而延宕醫治的時機，導致病人在他抵達之前就亡故了。論者以為讓捱魯的女兒和拉撒路復活，耶穌要彰顯的是上帝在人子

身上的大能所做的神蹟（記號）。畢竟許多醫生都能治病，但是讓人從死裡復活，只有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上帝的大能才有可能實現。相較之下，依治一個婦人的慢性腰病就不是那麼高難度和緊急之事。那麼耶穌為什麼非要在安息日，在會堂眾目睽睽之下，甘冒違反安息日的條例的大不韙，來為這個婦人治病呢？

我想耶穌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凸顯一個社會問題：**嚴重貧富不均，默視殘障貧病的弱勢者，違反上帝國的公義**。耶穌回答管會堂的人說：「這裡有一個被撒旦捆綁了十八年的亞伯拉罕的後代…」就是在提醒在會堂裡的所有猶太人：「這裡有一個被病魔折磨了十八年的你們的同胞姐妹，她每天在你們眼前晃來晃去，你們都看見的。她行動艱難，腰直不起來，你們卻視若無睹。而你們的牛羊只要一天沒水喝，就算是在安息日，你們也非要趕緊餵它們喝水。在你們的心理到底是人重要呢？還是你們的牛羊重要？這難道是上帝所喜悅的嗎？顯然這跟上帝國的慈悲公義是格格不入的。」

其實這個十八年腰直不起來的女人所代表的，是當時猶太人的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從福音書許許多多耶穌醫病趕鬼的故事裡，我們可以看到社會貧富不均，醫療資源貧乏的問題。歷史學家指出，耶穌時代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巴勒斯坦，是由希律王家族和聖殿的祭司、長老、文士等貴族和買辦階級協助羅馬總督統治。這個統治階級只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但是這些少數人卻擁有絕大部分（90%）的財富；其他都是佃農平民，他們的平均壽命只有三十歲，而統治階級的平均壽命則有六十歲。大部分的鄉下農民，譬如說加利利地區大部分的人民，都是一貧如洗。這就是為什麼施洗約翰回答接受洗禮，願意悔改的猶太人說：「有兩件外衣的人要分一件給沒有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擁有兩件外衣就算是「過得去啦」，有許多人是連一件外衣都沒有的。你可以想像，當時的平民是生不起病的，吃都吃不飽了，哪請得起醫生呢？這就是耶穌為什麼大力宣揚上帝國福音的原因。上帝掌權的國度，是一個人人有飯吃的社會，而不是一個“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社會；上帝國是一個人民健康、豐衣足食、醫療普及的社會，而不是一個成群的病人圍繞著耶穌要祂為他們醫病趕鬼的社會。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要在安息日在會堂會給這個女人治病的原因。

反觀今日的美國貧富不均的現象，是所有開發中國家最嚴重的，而且差距正在加大中。根據富比士的報告，2016年美國最富有的5%擁有全美國三分之二的財富。其中最富有的三個人擁有的財產是一半人口的總和。年收入最高的1%的收入是90%人口年平均收入的三十九倍。當然，貧富不均會大大的影響一個社會人民的健康：美國最富有的5%，平均壽命是88.5歲；而最窮的5%，平均壽命是76.6歲。在全世界三十三個已開發國家中，只有美國沒有全民健保，反而貧窮的古巴，是中南美洲中有全民健保和相當高水準的醫療體系的國家，甚至有許多醫生支援鄰近的國家。

近年來美國的醫藥費不斷高漲，成為中低收入者越來越沉重的負擔。反之藥廠及其投資者的利潤卻越來越豐碩。對沖基金（Hedge fund）的醫藥投資公司買下某種藥，然後提高醫藥價格數十倍甚至數百倍之事時有所聞。治療癌症的藥物，動輒以美金數十萬元起跳，可以說已經到了「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地步。有人說藥廠開發一種新藥必須做很大的投資，所以必須賣高價才有利可圖，這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天經地義的。然而，歷史上許多醫藥的發明人，例如發現盤尼西林的Alexander Fleming，和發現天花疫苗牛痘的Edward Jenner，並沒有一夕致富；反之，史懷哲、馬偕和蘭大衛醫生的事蹟更令人欽佩。當推動醫藥科技進步的首要目的是「發大財」之時，基督徒就必須認真思考這是不是上帝所認可的一種經濟模式了。耶穌一生不知道醫治過多少病人，拯救過多少靈魂，如果用金錢來計算的話，他應該是當時的「首富」，不是嗎？

現在美國的Obamacare雖然讓更多的人得到醫療保險，但是保險費和out-of-pocket expenses對許多中低收入的人而言，仍然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總之，美國雖然是一個全世界最富強的國家，但是在健康與醫療上，仍然離上帝國的理想很遠。等而下之，全世界更多開發中國家，尤其是飽受戰亂肆虐的地區，在健康和醫療的匱乏情形更是令人難過。耶穌如果住在今天的世界，他還是會在安息日在會堂/教堂為人治病，仍然會對社會的貧富不均提出嚴厲的批判。